

# 关于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斗门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今年以来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基本良好，1-8 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879 万元，同比增长 16.3%。但是，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回暖及土地出让影响，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收入项目发生较大变化，上级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安排的支出需调整，新增政策性支出需求较多，需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对我区预算执行带来较大影响，需及时调整年初调整。

##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 根据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的要求，增加人员支出。

(二) 根据区税务局、国土部门、区国资办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

券额度的通知》（珠财预〔2019〕7号）及《关于下达2019年6月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珠财预〔2019〕41号）的要求，调整债务转贷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四）根据《关于上解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的通知》及《关于下达〈斗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的通知》要求，增加上解支出。

综上所述，全区财政总收入由年初的1,296,166万元调整为1,487,374万元，调增191,208万元。全区财政总支出由年初的1,294,202万元调整为1,487,374万元，调增193,17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由1,964万元调整为0（详见附件1）。

##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1. 收入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647,524万元调整为736,946万元，调增89,422万元（详见附件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308,210万元调整为313,920万元，调增5,710万元，增幅由8%调整为10%，根据税务部门调整意见及今年以来的征收实际，对部分收入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税收收入由年初的262,935万元调整为274,938万元，调增12,003万元，增幅由9.46%调整为14.45%。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一是增值税由年初的 71,379 万元调整为 64,587 万元，调减 6,792 万元，主要是预计上级分配调库指标减少，免抵调增增值税减少。

二是企业所得税由年初的 39,278 万元调整为 39,686 万元，调增 408 万元，主要是上年企业的所得清算汇缴增收较多，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三是个人所得税由年初的 12,218 万元调整为 12,670 万元，调增 452 万元，主要是今年股权转让产生的一次性税源较多，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四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年初的 26,363 万元调整为 27,823 万元，调增 1,460 万元，主要是国内增值税增收带动增长并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五是房产税由年初的 13,492 万元调整为 13,768 万元，调增 276 万元，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六是印花税由年初的 6,591 万元调整为 6,704 万元，调增 113 万元，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七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年初的 9,627 万元调整为 6,815 万元，调减 2,812 万元，主要是上年入库时间差抬高基数，现结合 1-8 月分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八是土地增值税由年初的 40,392 万元调整为 54,643 万元，调增 14,251 万元，主要是今年房地产企业预缴率提高。

九是契税由年初的 42,698 万元调整为 42,816 万元，调增 118 万元，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十是耕地占用税由年初的 574 万元调整为 5,115 万元，

调增 4,541 万元，主要是今年一次性税源带来增收，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十一是环保税由年初的 153 万元调整为 270 万元，调增 117 万元，主要是结合 1-8 月份收入进度进行调整。

②非税收入由年初的 45,275 万元调整为 38,982 万元，调减 6,293 万元，增幅由 0.25%调整为-13.68%。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暂停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用于落实国家政策加大化解债务力度，调减教育、农田水利资金 6,869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138,838 万元调整为 176,423 万元，调增 37,585 万元，根据《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教育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调整方案》调增教育附加费再分配收入 9,500 万元，以及 1-8 月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 上年结转收入由年初的 34,806 万元调整为 33,312 万元，调减 1,494 万元，根据 2018 年决算数调整。

(4) 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145,749 万元调整为 185,996 万元，调增 40,247 万元，其中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27,679 万元，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增加 12,568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的 19,921 万元调整为 27,295 万元，调增 7,374 万元，根据 2018 年决算数调整。

## 2. 支出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647,524 万元调整为 736,946 万元，调增 89,422 万元（详见附件 5）。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14,489 万元调整为

598,963 万元,调增 84,474 万元,增幅由 2.63%调整为 19.48%。调增的主要是人员支出 13,46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8,085 万元,以及其他增支项目,主要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调增 4,129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032 万元,增列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117 万元,增列市场监管经费 200 万元,新增信息化项目规划及建设费 299 万元。

②公共安全项目支出调增 1,195 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安分局业务大楼配套设施经费 1,000 万元。

③教育项目支出调增 15,106 万元,主要包括新增原民办园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费 365 万元,新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72 万元,新增校内课后服务费 368 万元,新增教育体制改革区级补助经费 3,000 万元,增列镇级(体制款)教育支出 11,025 万元。

④科学技术项目支出调增 6,250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4,341 万元,增列实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100 万元,新增总部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420 万元。

⑤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支出调增 1,668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白蕉镇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786 万元,增列镇级(体制款)文化支出 800 万元。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调增 5,627 万元,主要包括:增列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2 万元,增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养老金支出 571 万元,新增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经费 164 万元,增列镇级(体

制款) 社会保障支出 4,295 万元。

⑦卫生健康项目支出调增 8,789 万元, 主要包括: 增列慢性病防治及药物治疗维持点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增列区级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福利待遇 1,837 万元, 增列镇级(体制款) 医疗支出 5,800 万元。

⑧城乡社区项目支出调增 15,720 万元, 主要包括: 增列区级管养经费 3,000 万元, 从其他支出科目转列镇级(体制款) 城乡社区支出 12,079 万元。

⑨农林水项目支出调增 2,271 万元, 主要包括: 新增农民丰收节经费 200 万元, 增列对口帮扶福贡县专项经费 1,140 万元。

⑩其他支出科目调增 20,847 万元, 主要是调增增人增资经费以及兑现镇级 2018 年体制结算余额以及税收超收奖励。

⑪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839 万元, 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调增融资建设项目应付利息。

**调减的主要是支出进度较慢及根据预算单位调整意见需调减的支出, 主要调减项目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调减 1,335 万元, 主要包括: 调减档案馆和区城建档案室合并开放项目 366 万元, 调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11 万元。

②教育项目支出调减 10,813 万元, 主要包括: 调减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609 万元, 调减教育系统增人增资经费 9,369 万元(今年增资部分已反映在该科目的人员支出, 相应调减预算额度)。

③科学技术项目支出调减 1,155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扶持专项 180 万元，调减专利专项经费 129 万元，调减产学研合作补贴专项 500 万元。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支出调减 7,175 万元，主要是调减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临时补贴经费（大部分从退回退休人员养老金中统筹补缴）。

⑤卫生健康项目支出调减 1,208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 586 万元，调减医院系统增支增资经费 500 万元（今年增资部分已反映在该科目的人员支出，相应调减预算额度）。

⑥农林水项目支出调减 1,449 万元，主要是调减农村干部收入补贴 1,032 万元

⑦其他支出科目调减 23,677 万元，主要包括：调减一般事务支出 2,776 万元（主要是已列支到具体科目相应调减预算额度）、镇级（体制款）支出科目调整调减 13,900 万元。

调整后，九项民生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42,682 万元调整为 413,885 万元，调增 71,2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69.1%，增幅由年初的-5.27%调整为 14.41%；重点支出由年初的 383,789 万元调整为 457,377 万元，调增 73,5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为 76.36%，增幅由年初的-6.43%调整为 11.51%。

(2)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的 16,24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6,240 万元，转由存量资金安排。

(3) 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的 81,989 万元调整为 104,671

万元，调增 22,682 万元。

(4)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由年初的 34,806 调减为 33,312 万元，根据上年结转收入决算数调整。

### 3. 结转结余。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 收入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573,896 万元调整为 645,314 万元，调增 71,418 万元（详见附件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345,810 万元调整为 406,762 万元，调增 60,95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土部门关于土地出让收入调整的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329,810 万元调整为 393,762 万元，调增 63,952 万元。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 9,0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调减 3,00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交易下降影响，报建项目减少，根据 1-8 月份收入实际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38,007 万元调整为 65,601 万元，调增 27,59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34,947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150,000 万元调整为 133,000 万元，调减 17,000 万元，根据上级实际转贷我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由年初的 40,079 万元调整为



39,951 万元，调减 128 万元，根据 2018 年决算数调整。

## 2.支出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571,932 万元调整为 645,314 万元，调增 73,382 万元（详见附件 9）。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58,021 万元调整为 504,118 万元，调增 46,097 万元，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68,682 万元调整为 342,280 万元，调减 26,402 万元，主要是根据基建进度调减进度款及部分项目安排至其他专项债券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 15,228 万元调整为 7,810 万元，调减 7,41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相应调整支出安排。

③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85 万元调整为 4,545 万元，调增 4,460 万元，主要是将原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污水污泥处理费转至该科目。

④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60,000 万元调整为 110,000 万元，调增 50,000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调整。

⑤新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新增地方债券额度调整。

⑥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 4,700 万元调整为 5,084 万元，调增 384 万元，根据上级转贷债券增加相应调增付息支出。

⑦新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6 万元，根据上级转贷债券发行费用标准安排。

⑧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的 9,326 万元调整为 11,253 万元，调增 1,927 万元，主要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基金支出调整。

(2) 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88,907 万元调整为 116,586 万元，调增 27,679 万元，全部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结余调整。

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年初的 1,964 万元调整为 0。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4,746 万元调整为 105,114 万元，调增 30,368 万元，主要是区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及井岸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4,746 万元调整为 105,114 万元，调增 30,368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详见附件 11、12）。

##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汇总白藤街道办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18、19），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553,427 万元调整为 622,035 万元，调增 68,608 万元（详见附件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553,427 万元调整为 622,035 万元，调增 68,60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573,896 万元调整为 645,314 万元，调增 71,418 万元。区本

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571,932 万元调整为 645,314 万元，调增 73,382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74,746 万元调整为 95,834 万元，调增 21,088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4,746 万元调整为 95,834 万元，调增 21,088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结转结余调整为 0。

####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区直财政总收入由年初的 1,185,486 万元调整为 1,342,989 万元，调增 157,503 万元。区直财政总支出由年初的 1,183,522 万元调整为 1,342,989 万元，调增 159,467 万元（详见附件 3）。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1. 收入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536,844 万元调整为 601,841 万元，调增 64,9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197,530 万元调整为 188,095 万元，调减 9,435 万元，增幅由年初的 10.21% 调整为 4.95%，主要是暂停计提教育、农田水利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138,838 万元调整为 176,423 万元，调增 37,585 万元，主要是根据 1-8 月份收到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作调整。

（3）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由年初的 34,806 万元调整为 33,312 万元，调减 1,494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决算数调整。

(4) 调入资金由年初的 145,749 万元调整为 176,716 万元，调增 30,96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增加 27,6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 3,288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的 19,921 万元调整为 27,295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决算数调整。

## 2. 支出调整。

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536,844 万元调整为 601,841 万元，调增 64,997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53,692 万元调整为 413,741 万元，调增 60,049 万元，增幅由 3.03% 调整为 20.52%。

(2)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的 16,24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6,240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的 77,587 万元调整为 100,269 万元，调增 22,682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解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20,000 万元。

(4)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由年初的 34,806 万元调整为 33,312 万元，调减 1,494 万元，根据上年结转收入决算数调整。

##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为 0。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 收入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573,896 万元调整为 645,314 万元，调增 71,418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345,810 万元调整为 406,762 万元，调增 60,952 万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土部门关于土地出让收入调整的意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的 329,810 万元调整为 393,762 万元，调增 63,952 万元。

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 9,000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调减 3,00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交易下降影响，报建项目减少，根据 1-8 月份收入实际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的 38,007 万元调整为 65,601 万元，调增 27,59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34,947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的 150,000 万元调整为 133,000 万元，调减 17,000 万元，根据上级实际转贷我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由年初的 40,079 万元调整为 39,951 万元，调减 128 万元，根据 2018 年决算数调整。

## 2. 支出调整。

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571,932 万元调整为 645,314 万元，调增 73,382 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58,021 万元调整为 504,118 万元，调增 46,097 万元，其中：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368,682 万元调整为 342,280 万元，调减 26,402 万元，主要是根据基建进度调减进度款及部分项目安

排至其他专项债券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 15,228 万元调整为 7,810 万元，调减 7,418 万元，主要是根据收入预算相应调整支出安排。

③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85 万元调整为 4,545 万元，调增 4,460 万元，主要是将原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污水污泥处理费转至该科目。

④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的 60,000 万元调整为 110,000 万元，调增 50,000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调整。

⑤新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新增地方债券额度调整。

⑥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 4,700 万元调整为 5,084 万元，调增 384 万元，根据上级转贷债券增加相应调增付息支出。

⑦新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6 万元，根据上级转贷债券发行费用标准安排。

⑧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的 9,326 万元调整为 11,253 万元，调增 1,927 万元，主要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基金支出调整。

(2) 调出资金由年初的 88,907 万元调整为 116,586 万元，调增 27,679 万元，全部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3. 结余调整。

收支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由年初的 1,964

万元调整为 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 1.收入调整。

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74,746 万元调整为 95,834 万元，调增 21,088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详见附件 13）。

#### 2.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74,746 万元调整为 95,834 万元，调增 21,08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17,800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3,288 万元（详见附件 14）。

## 五、债务转贷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截至 8 月 31 日，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33,000 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珠财预〔2019〕7 号），市财政下达我区 2019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83,000 万元，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 6 月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珠财预〔2019〕41 号），市财政下达我区 2019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 （二）支出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15）。

1.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10,000 万元，用于收

储斗门区医药总公司等国有企业名下用地。

2.其他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3,000 万元，用于斗门农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 六、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截至 8 月 31 日，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170,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13 万元（返还性和一般性收入 44,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5,571 万元。按科目划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 3,214 万元，教育类 13,565 万元，科技类 44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868 万元，社会保障类 11,941 万元，卫生健康类 9,143 万元，节能环保类 5,000 万元，城乡社区类 63,799 万元，农林水类 13,141 万元，交通运输类 1,5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 1,420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市补招商引资项目资金 2,950 万元，市补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专项资金 4,793 万元，市补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020 万元，市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4,607 万元，市补莲洲镇生态补偿资金 4,910 万元，省补涉农资金 2,769 万元，市补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 42,227 万元，市补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 7,500 万元，市补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 2,980 万元。

## 七、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

预算调整拟盘活存量资金 81,762 万元，来源主要是历年项目结余资金、收回政府投资基金、收回财政专户资金及单位上缴结转结余资金等。盘活的资金主要用于需追加的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如下；债务还本支出 13,640 万元、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珠峰大道升级改造工程 4,000 万元、水处理及污泥外运经费 1,590 万元、东湖北路市政道路工程 1,360 万元、门区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加建及并网工作 3,800 万元、国道省道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工作 280 万元、道路交通设施养护经费 480 万元、补充耕地项目整改资金 257 万元、重点消防工作经费 641 万元、“三个十万”重点工程相关经费 491 万元以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斗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的通知》，上解归属市财政 2014-2018 年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款 45,222 万元（详见附件 16）。

- 附件：1.斗门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2.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3.斗门区 2019 年区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总表  
4.斗门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5.斗门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6.斗门区 2019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7.斗门区 2019 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8.斗门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9.斗门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10.斗门区 2019 年土地收支预算调整表  
11.斗门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12.斗门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13.斗门区 2019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表

- 14.斗门区 2019 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表
- 15.斗门区 2019 年新增债券支出安排明细表
- 16.斗门区 2019 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表
- 17.斗门区 2019 年区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 18.关于 2019 年白藤街道办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19.2019 年白藤街道办预算调整方案附表